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08號

原　　告　竹蜻蜓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慶鐘
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娟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網紅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65萬6,243元及利息；㈡確認原告簽發如附表所示支票債權不存在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03萬6,243元（計算式：865萬6,243＋38萬＝903萬6,243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4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9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吳華瑋

附表

發票日	付款人	票號	金額
民國113年4月22日	第一銀行石牌分行	MA0000000	38萬元